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
补充协议（三）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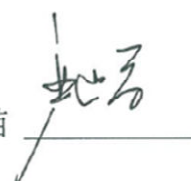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协议（三）的签署是为了双方共同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共克时艰。此次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现金补差义务的实际豁免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保持更加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委托管理协议》后续管理年度的顺利履行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马 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